

6.10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若是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彬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彬州市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农药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、3%辛硫磷颗粒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济宁市通达化工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600g/1吡虫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山东圣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6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43%戊唑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盐城利民农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1人，营业收入为4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英晨植保商贸有限公司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2年8月2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